

2023 年度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

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以更大作为护稳定、促发展。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全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投身更高水平平安常熟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检察保障。聚焦国家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更大力度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全市

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部门、板块协作，服务全市融入苏州市域一体化发展。

二是以更实举措惠民生、暖民心。在办案中更加注重稳就业、保民生，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持续督促落实强制报告、从业禁止制度，助力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深化妇女、老年人群体权益保障。常态化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进一步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诉源治理。

三是以更严监督促公正、护公益。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倡导诚信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健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促进实质性化解。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突出湿地环境资源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探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新路径，努力以数字检察“关键变量”实现法律监督“最大增量”。

四是以更严要求提素能、强作风。深化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打造“匠新”培育工程，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办案团队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紧抓“三个规定”执行，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34.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3.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75.08	本年支出合计	4,475.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75.08	支出总计	4,475.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75.08	4,475.08	4,475.08														
035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4,475.08	4,475.08	4,475.08														
035001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4,475.08	4,475.08	4,475.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75.08	4,155.08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4.37	3,114.37	320.00			
20404	检察	3,434.37	3,114.37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14.37	3,114.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4		249.54			
2040410	检察监督	70.46		7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	28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3	28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9	19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4	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08	75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08	7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24	515.2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75.08	一、本年支出	4,47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3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53.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75.08	支出总计	4,475.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5.08	4,155.08	3,748.85	406.23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4.37	3,114.37	2,708.14	406.23	320.00
20404	检察	3,434.37	3,114.37	2,708.14	406.23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14.37	3,114.37	2,708.14	406.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4				249.54
2040410	检察监督	70.46				7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	287.63	28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3	287.63	28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9	193.59	19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4	94.04	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08	753.08	75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08	753.08	7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23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24	515.24	515.2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5.08	3,748.85	40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5.59	3,435.59	
30101	基本工资	427.41	427.41	
30102	津贴补贴	1,351.41	1,351.41	
30103	奖金	582.60	58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59	193.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4	94.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8	82.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0	17.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40	44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3		406.23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63.80		63.80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25.35
30229	福利费	18.26		18.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3		6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9		7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6	313.26	
30301	离休费	96.95	96.95	
30302	退休费	205.10	205.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	6.1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5.08	4,155.08	3,748.85	406.23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4.37	3,114.37	2,708.14	406.23	320.00
20404	检察	3,434.37	3,114.37	2,708.14	406.23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14.37	3,114.37	2,708.14	406.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4				249.54
2040410	检察监督	70.46				7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	287.63	28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3	287.63	28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9	193.59	19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4	94.04	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08	753.08	75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08	753.08	7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23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24	515.24	515.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5.08	3,748.85	40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5.59	3,435.59	
30101	基本工资	427.41	427.41	
30102	津贴补贴	1,351.41	1,351.41	
30103	奖金	582.60	58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59	193.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4	94.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8	82.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0	17.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40	44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3		406.23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63.80		63.80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25.35
30229	福利费	18.26		18.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3		6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9		7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6	313.26	
30301	离休费	96.95	96.95	
30302	退休费	205.10	205.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	6.1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0	0.00	61.60	0.00	61.60	3.00	2.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3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63.80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30229	福利费	18.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0.96				140.96
货物					1.50				1.50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1.50				1.50
	检察业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服务					139.46				139.46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139.46				139.4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7.46				107.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				14.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7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47.22 万元，减少 14.3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75.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475.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7.22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缴费人员基数变化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75.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75.0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34.37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3.47 万元，减少 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变化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7.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9 万元，减少 5.8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和基数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3.0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缴纳及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6 万元，减少 13.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缴费人员和基数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75.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75.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5.0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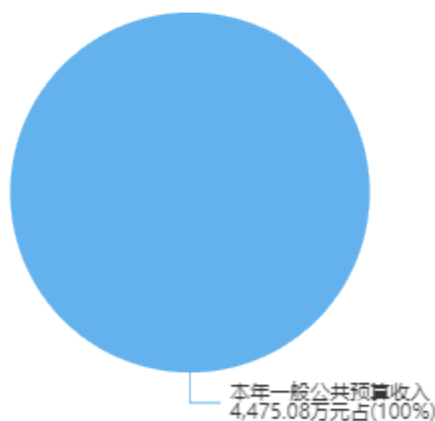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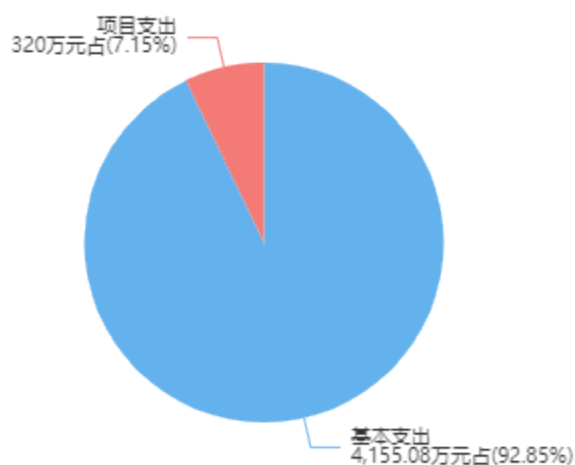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75.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55.08 万元，占 92.85%；

项目支出 320 万元，占 7.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7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22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缴费人员基数变化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7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7.22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缴费人员基数变化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1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9.64 万元，减少 1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变化。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3 万元，减少 1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经费减少，此外本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7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3 万元，减少 53.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4 万元，减少 5.7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及基数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 万元，减少 6.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及基数变化。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7.8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4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及基数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2 万元，减少 13.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房补贴发放人员及基数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55.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4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7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7.22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缴费人员基数变化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55.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4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36%；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定额标准和车辆编制数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6.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0.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9.4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475.08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